

# 各國薪資統計方法之比較

近年來國內勞動市場隨廠商外移、全球化加速勞動力國際移動及94年7月勞退新制實施等陸續影響，變化加遽。為能精確反映市場需求變化及其對產業生產影響，本文爰蒐集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等國薪資統計方法，冀能汲取國外辦理經驗與技術，以精進薪資統計作業方法。

◎ 徐宜震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員)

## 壹、前言

為了解勞動市場變動，有賴供給面及需求面勞動統計之掌握，兩者缺一不可，前者如就業、失業、勞動參與率等家戶面調查資料；後者如廠商僱用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等場所面調查資訊。我國對於需求面勞動資訊蒐集，主要係透過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而得。該調查自民國62年開始辦

理，統計結果概稱薪資統計，已廣受各界應用與重視，更為政府規劃人力資源、估測經濟發展及制定相關勞動政策與措施重要參據。

惟近年來隨廠商外移、法定工時調整、全球化加速勞動力國際移動及94年7月勞退新制實施等陸續影響，致國內勞動市場變化加遽。為能精確反映市場需求變化及其對產業生產影響，本文爰蒐集美國、加

拿大、德國、日本、韓國等國薪資統計方法，分別就概念定義、調查體系與調查方法、抽樣設計等進行研究比較，冀能汲取國外辦理經驗與技術，以精進薪資統計作業方法。

## 貳、概念及定義

本節引用ILO最新修訂有關受雇人數、薪資及工時等標準定義，並比較各國場所面調

查主要定義之差異情形。

## 一、受雇者

由場所面調查 (establishment survey) 而言, 依據 ILO 於 1982 年舉辦之第 13 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 (Thirte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將受雇者定義為「場所單位於特定薪資給付期間, 列於薪資名冊內之工作者或於此給薪期間內有工作日數之工作者」。由 ILO 之定義, 是否為受雇者之判別, 係以有否支領薪資為一重要準則, 準此,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我國對於未支領薪資之雇主、董監事及相似職位者、無酬家屬工作者, 雖於某特定期間內有參與工作, 並不認定為受雇員工之範疇, 德國則將前揭人員均排除於受雇員工範圍, 不論其是否支領薪資。但各國對於因傷病、例、休、娩、及停工待料等因素而暫停工作且仍由雇主

給薪者, 皆認定為受雇者。

有關某特定之薪資給付期間, 美國是指每月含 12 日之給薪期間, 加拿大為每月最後 7 日, 日本、我國及德國為全月, 韓國則為每月最後給薪期間。

對於受雇員工之概念, 美國、加拿大及我國均含全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及臨時工, 德國僅含全時員工, 日本含全時及部分時間員工但不含臨時員工, 韓國則指常雇員工。

為獲得較精確之工時及薪資資訊, 各國除了全體受雇者資料外, 按不同行業將受雇人數按類別加以區分, 如美國、我國、韓國及德國按職類加以區分, 加拿大按計薪方式區分。惟日本並未依類別加以分類, 除常雇人數外, 其將部分工時受雇者單獨查填。

## 二、薪資

依據 ILO 於 1973 年舉辦之第 12 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

(Twelf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將薪資定義為「受雇者於工作期間內所獲取之現金或實物給付之報酬」, 其可分為 3 部分: 1. 直接工資、薪金及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或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2. 因例、休假等因素而於一段時間未工作, 但雇主仍給付之報酬, 3. 年終、季節性獎金或紅利, 通常是指未減除任何扣除額前之金額。

由場所面調查所獲得之薪資資料, 是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社會安全捐及工會會費前之現金給付額, 包含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取之報酬、加班費、因例、休假等因素而於一段時間未工作, 但雇主仍給付之報酬、紅利及特別之津貼 (如年終紅利等)。各國之薪資內涵皆遵循 ILO 之定義, 可分為兩大類: 一為經常性給付之

報酬；一為非經常性給付額，經常性給付之報酬指於每一特定給薪期間內均會給予之工作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加班費、經常給付之生產、績效

獎金、紅利及佣金等，非經常性給付額是指因工作或其他名目所給付之數額；包含調薪差額、夏日或年終紅利、累計之休假給付及佣金等。

我國、日本、韓國及加拿大之總薪資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惟日本之調查表並未單獨填列加班費，而美國與德國之薪資

表 1 各國薪資統計之主要概念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薪資給付期間	每月含12日之給薪期間	每月最後7日	全月	全月	全月	每月最後給薪期間
雇用型態員工納入統計情形	全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及臨時工	全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及臨時工	全時員工	全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	常雇員工	全時員工、部分工時員工及臨時工
受雇員工分類	製造業及自然資源及礦業：生產性工作者（production workers） 營造業：營造工人（construction workers） 服務業部門：非監督人員（nonsupervisory）	按時計薪受雇者（employees paid by the hour）、按週計薪者 <sup>(註)</sup> （salaried employees）、其他受雇者（other employees）	工員（wage earners）、職員（salaried employees）	除常雇人數外，其將部分工時受雇者單獨查填	製造業按職類區分為生產性工人（production workers）及職員（salaried employee）	工業部門區分為職員及工員；服務業部門區分為監督及專技人員及非監督專技人員
薪資內容	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特別給付額	經常性給付額	定期給與及特別給與	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特別給付額	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非經常性薪資
工時內容	有酬工時	有酬工時	有酬工時	實際工時及天數	實際工時及天數	實際工時及天數

註：加拿大按週計薪者，係指薪資為固定數額，計薪時間至少一週起算。



僅為經常性薪資。

### 三、工時

實際工作時數之定義，依據ILO於1962年舉辦之第10屆國際勞工統計會議（T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其包括：1.正常工時：指受雇員工於事業單位規定應工作時間內之實際工作時數；2.加班工時：指受雇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有酬工時；3.於工作場所內從事營運前之準備工作的時間；4.因物料短缺或因機械故障等原因而於工作場所等待之時間；5.於工作場所短暫

之休憩時間，如午茶時間，但不包括因病、例、休假而未工作之有酬時數、用膳及交通往返之時間。

美國、加拿大、德國等歐美國家之工時均指有酬工作時間，除包含實際工作時間外，亦將因病、事、例、休、婚、娩假，而有若干時日未參與工作之有酬工時涵蓋其中，此外，美國針對製造業查填加班工時及加班費，德國僅查填員工之有酬工時，加班工時及事業單位規定之工作時間分別填列。而我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均調查實際工作時數與實際工作天數。

## 參、調查體系與調查方法

在成本與效率考量下，各國在執行薪資調查時，均採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因而各國均有一主辦機關，專責調查之規劃、抽樣設計及受雇人數、薪資、工時等相關統計值之推算及發布，而調查執行則由協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所屬之地區統計機關負責資料之蒐集、催報及初審工作。目前加拿大之受雇人數、薪資及工時調查（The Survey of Employment Payrolls and Hours, SEPH）是透過加拿大關稅及收益局所提供企業薪資扣除額帳戶（payroll deduction account, PD）之公務資料輔以加拿大統計局負責辦理之企業薪資調查（The Business Payrolls Survey, BPS）所共同產生。茲將各國薪資統計調查之執行系統摘述如表2。

為顧及資料蒐集之時效性

表2 各國薪資統計調查之執行系統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調查名稱	受雇統計調查 (Current Employment Statistics survey, CES)	受雇、薪資及工時調查 (Survey of Employment, Payrolls and Hours, SEPH)	工業及商業之薪資調查 (Survey of Earnings in Industry and Commerce)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Monthly Labour Survey)	按月勞動調查 (Monthly Labour Survey)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調查主辦機構	勞工統計局 (BLS)	加拿大統計局 (Statistics Canada)	聯邦統計局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厚生勞動省	勞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行政院主計處
調查執行機構	各州勞工機關 (State Workforce Agencies) 及美國勞工統計局資料蒐集中心 (BLS Data Collection Centers)	加拿大統計局各所屬地區辦公室	各聯邦統計機關	都道府縣統計課	勞工部所屬各地方統計機關	經濟部統計處、交通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金融及監督管理委員會、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

及提高受查單位填表意願，各國均利用多元調查方法，除郵寄通信方式為各國所共同採用外，亞洲國家如我國、日本及韓國尚使用派員實地訪查方式。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因其法規及會計制度較為完善，使用之方式更加多元，分

為按鍵式資料登錄 (touch-tone data entry, TDE)、電子檔案傳送 (electronic file transmission, EDI)、電腦輔助訪問系統 (CATI) 及傳真 (FAX) 等4種方式。

另隨企業單位應用網際網路情形日趨普遍，各國統計機

關乃積極建置網際網路填報系統，期減輕受查單位填表負擔，降低調查成本，進而提升資料品質。目前採網際網路填報之國家有日本、我國及美國。日本之全國調查及地方調查皆可透過網路填報系統上網填報資料，至2004年8月以網

表 3 各國薪資統計調查之調查方法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調 查 方 法	郵寄通信、按鍵式資料登錄 (TDE)、電子檔案傳送 (EDI)、網際網路填報系統 (Web)、電腦輔助訪問系統 (CATI) 及傳真 (FAX)	郵寄通信、電腦輔助訪問系統 (CATI) 及電子檔案傳送	郵寄通信	規模30人以上採郵寄通信方式辦理，而規模5~29人則派員實地訪查、網際網路填報	郵寄通信調查及派員實地訪查	派員實地訪問調查及郵寄通信調查、網際網路填報

際網路填報之廠商家數約4,000家，占調查對象總家數之12.0%；我國自1999年9月試行辦理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經近年來積極宣導及推動，同時配合改善硬體設備及填報環境，目前網路填報家數已逾3,000家，約占受查單位三分之一；美國目前CES調查透過網際網路填報之廠商約為5,000家，占受查單位1%。

#### 肆、抽樣設計

抽樣設計關係推估之精確

與穩定，除須符合理論架構外，尚須兼顧實務需要。觀察各國使用之抽樣設計，均採分層抽樣；美國、加拿大、德國及韓國按行政區、行業及員工規模分層。日本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分層，針對30人以上採分層一段抽樣法，5—29人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我國按行業分別採用全查或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對各公營事業單位採全查法，民營事業單位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層變數則採員工人數。

除加拿大之母體名冊為公務資料外，其餘各國母體名冊

之建立均借用既有之普查資料，為確保抽樣調查資料推估母體結果不致失真，並減低抽樣誤差及維持資料之品質及穩定性，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我國利用公務及各項調查資料定時更新相關項目資料，以維持完整母體名冊。

美國CES調查，每年有2次按最新一季之失業保險登記資料 (UI) 加以更新，藉此加入新增廠商或刪除歇業之廠商，以維持母體及樣本之最新資料。加拿大之BPS調查，每個月由加拿大統計局企業登記部利用不同調查、公務等資料

表 4 各國薪資統計調查之抽樣設計

項目別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日本	韓國	中華民國
抽樣方法	分層簡單隨機抽樣；按州、行業、員工規模分層	分層簡單隨機抽樣；按省、行業、員工規模分層	分層隨機抽樣；按州、行業及員工規模分層	30人以上採分層一段抽樣；5-29人以下採二段隨機抽樣；按行業及員工規模分層	分層隨機抽樣；按員工規模、行業、地區分層	全查或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按員工人數分層
母體	各州失業保險登記資料	企業登記資料	生產性行業登記資料及非農業地方單位普查資料	30人以上：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名冊；5-29人以下：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查之事業所基本調查區名冊	每年產業普查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樣本家數	約160,000企業或400,000家工作場所	11,000家	33,000家	全國調查：30人以上約16,700家；5-29人：16,500家；地方調查：30人以上約21,500家；5-29人：22,000家	-	約9,800家
輪換情形	每年輪換1/4	每月輪換1/12	無	30人以上無輪換，5-29人每半年輪換1/3	-	無

更新其母體資料。

日本每月動勞統計利用雇用保險資料進行勾稽及母體修正。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參考工廠校正名冊及勞保投保事業單位檔、營業稅稅籍主檔資料補充或修正母體名冊；按月並應用勞保檔之加退保單位

檔估算每月新增單位員工人數，提供受雇員工推估參考。

為減輕受查單位之填報負荷及維持統計結果之穩定性，

部分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及日本採行樣本輪換制度。美國CES調查，每年約25%之樣本會被輪換，且其透過“swap out”程序確保此一輪換樣本於3年內不再成為調查樣本，因而CES調查每年約68%之重複樣本。加拿大BPS調查，其抽出之樣本在調查12個月後會輪換，且於一年內不再選取為樣本，每個月大約有1/12樣本被輪換。日本每月勤勞統計調查，5—29人以下事業所每次調查3組，各組樣本連續調查18個月，每半年（1月及7月）輪換三分之一樣本。

## 伍、結論

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各國均面臨受查單位配合度日益降低之窘境，各國統計機關莫不積極致力改進作業方法，期能減輕受查單位填報負荷，降低調查成本，進而提升資料品質。綜上比較，各國主要朝三方面改進，值得我國薪資統計

調查賡續努力或借鏡。

## 一、運用網際網路輔助調查，以提升調查效率

隨著電腦及相關設備日趨普及，各國統計機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及普遍性，建置各類電子填報系統，以提升受查單位之填報意願，目前使用網際網路填報之國家，有日本、美國及我國，尤以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成效最顯著，上網填報家數已逾3,000家，約占受查單位三分之一。

## 二、運用公務檔案，精進統計品質與調查效率

加拿大統計局透過與關稅及收益局合作，由其提供企業薪資扣除額帳戶之公務登記資料與企業薪資統計調查之應用，受查樣本家數由原先70,000家減至11,000家，大幅降低調查成本與填表人之負擔。日本勤勞統計調查除運用

每五年一次之普查資料進行基準校正外，尚利用雇用保險資料進行勾稽及母體修正。美國則透過完善之失業保險登記資料，使其母體資料能維持一更新狀態。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目前按月應用勞保檔之加退保單位檔估算每月新增單位員工人數，提供受雇員工推估參考；另應用勞保投保事業單位檔進行抽樣母體整編作業。

## 三、採樣本輪換設計，維持統計結果穩定

日本每月勤勞統計、美國CES調查及加拿大BPS調查均採用樣本輪換設計，以維持統計結果之穩定性。目前我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設計上主要依賴大規模廠商之高抽出率（約八成），以求估計穩定，惟中小規模廠商則於每年7月全面性抽換時，對於抽出率較低之服務業估計易有資料跳動問題，未來對於此部份廠商應可研究應用樣本輪換制度謀求改進。❖